

#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冀英陆证字（2017）第 0510 号



win & rules law firm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

HEBEIWINRULES LAW FIRM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 313 号 050000

313 xinhua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Province, P. R. China 050000

电话/Tel: (0311)67696766 传真/Fax: (0311)67696799

<http://www.oalion.com>

#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冀英陆证字〔2017〕第 0510 号

致：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石家庄世纪森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因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因此，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或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四  
十  
五  
二

##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17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6068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03%。

以上股东是截止2017年5月5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 （三）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17年4月1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名刘士娟为监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7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66068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0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10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60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60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3、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660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陆月

4、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6606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5、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606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6、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606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7、审议《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16606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8、审议《关于提名刘士娟为监事的议案》。

同意 16606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0.00%;

9、审议《关于 2017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16606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10、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6606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苏雷

(苏雷)

经办律师： 安亮

(安亮)

经办律师： 冯战波

(冯战波)

2017 年 5 月 10 日